

自治区统计局 2024 年第 13 次局务会议

7 月 15 日，局长徐秀梅主持召开 2024 年第 13 次局务会议，研究审议申请支付局机关办公楼 2023—2024 年度采暖期采暖费、举办宁夏企业电子统计台账培训班、《宁夏地级市实物量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制度（试行）》等有关事宜。

会议决定，同意按照合同约定，向国能宁夏供热公司支付采暖费 26.42 万元。相关费用已列入我局 2024 年财政预算。

会议决定，同意于 7 月下旬分两期举办宁夏企业电子统计台账培训班，每期 2 天，共计 4 天。培训对象为自治区统计局设管、工业、能源、投资、贸经、服务业、人口、社科文等处室负责同志和具体承担企业电子统计台账工作业务人员，各市、县（区）统计局分管局领导、负责企业电子统计台账工作业务人员，共 230 人左右。本次培训班已列入我局 2024 年度会议培训计划，所需经费约 15 万元，已列入年度预算。

会议决定，同意修订《宁夏地级市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制度（试行）》，核算处负责对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、自然资源厅、生态环境厅、水利厅、农业农村厅、林业和草原局 7 部门及五市统计局，认真开展地级市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。